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95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20年5月22日